

吉林大学优秀研究生评选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表彰先进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，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，根据《吉林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》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优秀研究生属于荣誉称号，评选比例不超过所在年级研究生总数的 10%。

第三条 优秀研究生的评选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对研究生德智体美劳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，坚持标准，保证质量，宁缺勿滥。

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学历教育的基础学制年限内的研究生。

第二章 评选条件

第五条 授予优秀研究生荣誉称号应具备如下基本条件：

1. 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；
2. 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公民道德规范，遵守《高

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；

3. 刻苦学习，勇于探索，积极实践，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，成绩优秀；

4. 身心健康；

5. 本次获得研究生优秀奖学金。

第六条 同等条件下，在上一学年中，在志愿服务、社会工作、文体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者优先，发表具有科学价值、技术价值、经济价值、社会价值或文化价值的学术成果者优先。

第三章 组织实施

第七条 优秀研究生在每学年初进行评选。评选工作主要由研究生培养单位党委或党总支负责组织实施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统筹负责全校的评选工作。

第八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奖助评审工作领导小组，结合本单位的实际，制定本单位评审工作实施细则，负责开展本单位的申报和初评工作。

第九条 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，经导师和所在培养单位同意，提交申报材料，研究生培养单位进行资格审核。

第十条 培养单位研究生奖助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应广

泛征求师生意见，在学年思想总结鉴定、民主评议的基础上，确定推荐人选并进行公示，无异议后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。

第十一条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对推荐人选进行审核并公示，对获优秀研究生荣誉称号者颁发证书，并将《吉林大学优秀研究生申报审批表》装入本人档案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“硕博连读”博士研究生新生以硕士研究生身份在原培养单位参加评选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吉林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授予与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研院字〔2005〕8号）同时废止。